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方案



本机制依据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，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建设验收标准，新道《业财一体信息化1+X证书制度——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》，正保《财务共享服务1+X证书制度——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》，结合学校《会计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》、《会计专业职业能力分析报告》以及《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“双证书”制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依据编制。

本方案由会计专业科组与佛山四海企业服务公司、深圳启创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等多位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研讨制定。

一、评价方式

（一）学校评价

学校根据每位学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，通过课堂表现、学习作业、期中、期末考核，结合学生综合素养表现，对其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二）职业技能评价

根据学生获取技能证书、1+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情况，对学生的职业技能进行评价。近年来本专业毕业生获取专业规定的职业证书的比例均在90%以上。

（三）第三方评价

由佛山市教育局组织，委托企业作为第三方，根据财务人员职业素质要求，对学生的职业素养、技能水平、学习学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四）顶岗实习评价

通过顶岗实习，学生可以在实际工作环境中应用所学知识，提高职业技能，积累工作经验。学校指导老师定期到实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了解学生实习情况。学生撰写实习报告，总结实习经历和收获。实习单位填写企业评价表，对学生的表现进行量化评分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

综合素质评价包含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，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；具体可以分为思想道德、学习能力、交流与合作、运动与健康、审美与表现等评价内容和热爱祖国、拥护党的领导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热爱劳动，有社会责任感，注重修养、举止文明、态度与习惯、过程与方法、实践与创新、团队精神、交流与沟通等评价项目。

（二）课程学习评价

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部实现运行，任课教师具体操作，负责评价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。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按学分制有关规定执行，各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技能课及选修课都要进行相应的考核，考核结果折算为课程学分。课程学分计算以课程在专业课程设置（教学计划）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依据，并适当考虑课程的结构地位与学习难度。

（三）顶岗实习评价

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的内容包括：职业素养、工作态度、专业技能、学习态度、实习纪律、团队合作、沟通交流、出勤情况、仪容仪表、创新意识、心理素质、爱护公物、进修培训、总结评估。

（四）职业技能评价

每位学生必须参加广东省考试院组织的会计技能考证，获得相应的技能证书。同时，积极推行 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会计专业参加的职业资格证书有：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、财务共享服务、数字化管理会计。

三、评价标准

（一）学业成绩

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（包括独立考核的实践课程），经考核合格（毕业最低总学分 176 学分）。

（二）职业资格证书

毕业前须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级考试、会计职业技能证（E 档以上）及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之一，方可毕业。

（三）顶岗实习要求

按要求参加顶岗实习并有实习单位盖章及实习鉴定意见，实习报告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评价结果

1. 评价结果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展现。
2. 评价结果将由各项评价结果综合决定，根据分数段制定不同的奖励和激励措施。

3. 评价结果对中职生的工作岗位调整、后续发展方向和学习生涯规划等方面都会有重要影响。

中职人才评价方案是为了规范中职教育评价工作的实施，提高中职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，是管理中职学生的关键性举措。中职学校应逐步改进评价机制和评价手段，以更好地满足国家需求和社会期望。同时，要加强各级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评价科学客观，真正起到激励作用。

2019 年 7 月 02 日